

檔 號：K150206
保存年限：5

僑務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5-17樓
聯絡人：許俊湧
聯絡電話：02-23272611
傳真：02-23566367
電子信箱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擬辦：

: yung22030@ocac.gov.tw 教授兼楊德芳
研發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僑綜政字第1040701335號

速別：普通件 專員王淑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僑務委員會華僑事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作業要點、104年建議研究主題

(10407013350-1.docx、10407013350-2.xlsx，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請鼓勵貴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撰寫僑務相關主題之學位論文，並報名參加本會「華僑事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甄選，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本（104）年6月5日僑綜政字第1040700810號函諒達。
- 二、為鼓勵國內各大學院校碩、博士生撰寫有關僑務領域之論文，本會特訂定「華僑事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作業要點」，本年申請期間自6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請周知貴校碩、博士班研究生踴躍參與。
- 三、請參獎研究生備妥甄選申請表、著作權授權書、推薦表、證明文件表及論文摘要表等相關資料（請至本會網站首頁 <http://www.ocac.gov.tw> 點選「僑務研究與典藏」項下之「碩博士論文獎助」單元即可下載）向本會提出申請。
- 四、檢送「華僑事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作業要點」及本年度建議研究主題各1份，請參用。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



研究發展處



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康寧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興國管理學院、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大漢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城市學校財團法人台北城市科技大學、致理技術學院、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亞東技術學院、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德霖技術學院、南榮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崇右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台北海洋技術學院、馬偕醫學院、臺北市立大學、國防醫學院、法鼓文理學院

副本：

104/09/03
08:28:05

104年度僑務委員會華僑事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建議研究主題

項次	論文主題
1	海外僑民結構變遷對我國僑務影響之研究
2	推展僑務公眾外交策略之研究
3	中國大陸對海外傳統僑社經營策略之研究
4	從永續發展面向探討協輔僑團策略之研究
5	北美地區僑社的形成與發展之研究
6	臺灣發展地方僑務策略之研究
7	中國大陸於歐非及中南美洲地區推展「華助中心」策略及影響之研究
8	東北亞地區華人移民現況、困境與未來發展之研究：以韓華為例
9	金僑之原鄉認同與金門地方發展之研究
10	培力臺灣新住民及其二代之研究：以東南亞地區發展僑務為例
11	臺灣移民之調適與再移動：以北美地區為例
12	全球在地化的華語文數位教學趨勢
13	華語文數位教學的跨文化導入
14	華語文教學與科技結合之方向與省思
15	本會中華函授學校轉型之策略研究
16	如何推展臺灣書院華語文推廣正體字進入主流教育體系
17	海外華裔青年的文化認同研究
18	兩岸視野下的中華文化推廣研析
19	推動海外僑校教師認證之可行性分析
20	華語文師資培訓結合主流教育體系之策略及實務研析
21	海外僑營事業與國內連鎖加盟產業商務合作現況概蒐及個案研析
22	如何協輔及鼓勵海外僑臺商協助政府行銷MIT臺灣精品具體作為研究
23	海外僑營事業融資管道與融資操作模式之探討
24	海外僑商團體與主流商會共存共榮之研究
25	海外僑商青年融入主流社會對海外僑社影響之研究
26	運用海外僑商組織結合政府經貿政策發揮國際影響力之研究
27	如何強化華裔二代青年加入海外僑臺商組織之策略分析研究
28	臺商在東南亞地區投資現況分析研究
29	東南亞臺商在僑居地產業分布之研究—以○○（單一東南亞國家，例：泰國）為例
30	海外華商投資兩岸趨勢概況比較與分析研究
31	如何有效吸引僑臺商回臺投資之策略分析研究
32	中國大陸「一帶一路」戰略下我國僑商政策之因應策略
33	我國在東協國家僑、臺商組織現狀與政府僑商政策因應之研析
34	如何運用臺商力量輔助僑生政策推動
35	中國大陸啟動「僑夢苑」產業聚集區下我國之因應策略

104年度僑務委員會華僑事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建議研究主題

項次	論文主題
36	應用SWOT分析我國招收僑生來臺升學策略－以馬來西亞地區為例
37	全球化下我國招收僑生來臺升學政策面臨之挑戰與因應策略之研究－以東南亞地區為例
38	我國加值型僑生方案之政經分析
39	分析僑生來臺升學動機、影響與因應策略之研究－以○○地區為例
40	僑生留臺工作居留意願與相關法規政策之關連性分析
41	網路及社群網站興起對青年僑務政策之影響與運用
42	我國的國際文宣策略分析
43	華文網路媒體的前景與挑戰
44	華文影音平臺的現況與未來



僑務委員會華僑事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8 日僑三經字第 09230377391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僑三經字第 0963009788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 日僑三經字第 0973020155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僑二企字第 1010202602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僑綜政字第 10407004461 號令修正發布

一、宗旨：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國內各大學院校研究

生對華僑事務之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二、主辦單位：本會。

三、獎助對象：國內各大學院校撰寫與華僑事務相關碩、博士論文之

當學年度畢業研究生。

四、名額及獎助金金額（含稅）：

每年獎助名額以碩士班畢業研究生八名，博士班畢業研究生四名為

原則，並得由本會視預算及參與甄選論文篇數調整之。得獎之碩士

班畢業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獎助金分別為新臺幣五萬元及六千元，

博士班畢業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分別為新臺幣八萬元及一萬元。

五、獎助範圍：

（一）獎助論文之主題應以僑務研究為優先，包括：民國三十九年以

後之僑務政策、僑團（社）僑情研析、華僑文教、華僑經濟、

僑生教育及發展、華僑福利及權益、僑民移居遷徙、中共僑務

政策研究或其他與華僑事務相關主題之論文研究。

（二）本會得因應時勢發展，公布建議之研究主題，並於評審時優予





考量，裨益僑務政策之參考與擘劃之需要。

六、申請方式及期間：

凡符合獎助對象與範圍之碩博士論文應經指導教授推薦，並檢附甄選申請表（含推薦表、論文摘要表、證明文件表、著作權授權書）、參與甄選之論文八份及其他相關資料文件，於每年六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以郵戳為憑）向本會提出申請。

七、審查方式：

由本會業務承辦單位主管或其指定代理人及從事華僑事務相關研究之學者、專家二至四名組成甄選委員會審定之。

審查程序如下：

- （一）資格審查：本會就申請者所提之各項書表進行資格審查，如審查結果不符（包括所附資料不齊或填寫不完整、論文尚未全部完成等），則不予受理。
- （二）實質審查：符合資格審查者，由甄選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並依據平均分數高低順序核錄，必要時並召開會議決議。主題專業性差異過大者，得分組審查，委員如兼具多重專業，可跨組審查。每組甄選委員至少三人，其中應包含本會業務承辦單位主管或其指定代理人一名。

甄選委員不得為申請人之推薦人。



八、獎助金支付方式：

由本會以公開方式頒發獎助金，得獎者應檢送領據至本會，俾憑撥款；領據須載明論文名稱、金額、領款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碼）及戶籍（國外）地址，並親自簽名。

九、得獎之研究論文若有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經主管機關調解成立或司法機關判決確定者，得獎者獲贈之獎助金應繳回，並自負法律責任。

十、凡入選得獎並接受本會獎助金者，本會得邀請蒞會就論文內容作專題報告或演講。

入選論文得由本會編纂集冊（含光碟）出版。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發布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